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4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档案馆新馆 内部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档案馆：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档函〔2026〕1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项目代码：2409-350500-04-01-508617），项目已列入2025年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经福建省档案局函复同意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对提升全市档案业务基础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泉州市档案工作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丰泽区府东路1120号泉州市档案综合

大楼。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档案馆。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拟装修面积约 22350.92 m²，其中，档案库房约 8097 m²、对外服务用房约 4129.94 m²、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约 2776.56 m²、办公管理用房约 472.79 m²、附属用房约 1943.29 m²、其他面积约 4931.34 m²。建设内容包括对外查阅区、门厅、展厅、会议厅、学术报告厅、档案库房、业务和技术用房、管理用房的室内精装修，以及展厅布展、库房密集架、档案专用设备、暖通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9497.65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165 号）执行。

六、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请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十、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丰泽区政府，丰泽区发改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
